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錢柄匡

電話：04-37061208

電子信箱：e-1406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400506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頁面檔、附件1、附件2

主旨：函轉新北市11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餘額安置名額，請惠予轉知所轄國民中學符合資格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5月21日新北特教字第1140978955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適用對象及報名期程如下：

(一)對象：未曾報名新北市、參與本署或其他直轄市辦理之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管道，且符合該市兩類簡章報名資格者。

(二)報名期程（含網路報名時間及報名資料郵寄）：114年5月26日（星期一）至114年5月29日（星期四）。

(三)其他相關規定請詳參簡章，倘仍有疑義可洽該市第三特教資源中心吳輔導員（02-2600-7210分機103）。

三、檢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澎湖縣政府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